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设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行政及执行裁判庭、金融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政治部和司法行政装备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84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款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06.17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9.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49.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47.87	本年支出合计	30,847.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847.87	总计	30,847.87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合 计	30,847.87	30,847.8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06.17	25,906.17					
3	204	05		法院	25,906.17	25,906.17					
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540.28	14,540.28					
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1.90	5,451.90					
6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913.99	5,913.99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75	1,602.75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9.93	1,489.93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48	151.48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53	937.53					
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64	392.64					
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28	8.28					

13	208	08		抚恤	112.82	112.82					
1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2.82	112.82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41	689.41					
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81	688.81					
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81	688.81					
1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19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53	2,649.53					
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9.53	2,649.53					
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5.67	1,165.67					
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83.87	1,483.87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30,847.87	19,268.69	11,579.17			
2	204			25,906.17	14,540.28	11,365.89			
3	204	05		25,906.17	14,540.28	11,365.89			
4	204	05	01	14,540.28	14,540.28				
5	204	05	02	5,451.90		5,451.90			
6	204	05	06	5,913.99		5,913.99			
7	208			1,602.75	1,390.07	212.68			
8	208	05		1,489.93	1,390.07	99.86			
9	208	05	01	151.48	59.90	91.58			
10	208	05	05	937.53	937.53				
11	208	05	06	392.64	392.64				
12	208	05	99	8.28		8.28			
13	208	08		112.82		112.82			

1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2.82		112.82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41	688.81	0.60			
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81	688.81				
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81	688.81				
1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19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53	2,649.53				
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9.53	2,649.53				
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5.67	1,165.67				
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83.87	1,483.87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84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06.17	25,906.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75	1,60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9.41	689.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49.53	2,649.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47.87	本年支出合计	30,847.87	30,847.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847.87	总计	30,847.87	30,847.8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30,847.87	19,268.69	11,579.1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06.17	14,540.28	11,365.89
3	204	05		法院	25,906.17	14,540.28	11,365.89
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540.28	14,540.28	
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1.90		5,451.90
6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913.99		5,913.99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75	1,390.07	212.68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9.93	1,390.07	99.86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48	59.90	91.58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53	937.53	
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64	392.64	
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28		8.28
13	208	08		抚恤	112.82		112.82
1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2.82		112.82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41	688.81	0.60
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81	688.81	
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81	688.81	
1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19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53	2,649.53	
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9.53	2,649.53	
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5.67	1,165.67	
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83.87	1,483.8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10.96	15,110.96	
301	01	基本工资	3,007.93	3,007.93	
301	02	津贴补贴	8,709.87	8,709.87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53	937.5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64	392.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24	571.2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57	117.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08	63.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65.67	1,165.67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2	14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6.27		3,906.27
302	01	办公费	91.62		91.62
302	02	印刷费	139.78		139.78
302	03	咨询费	35.96		35.96
302	04	手续费	4.16		4.16
302	05	水费	51.36		51.36
302	06	电费	260.58		260.58
302	07	邮电费	150.21		150.2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22.41		1,222.41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21.21		221.21
302	14	租赁费	492.59		492.59
302	15	会议费	9.73		9.73
302	16	培训费	44.05		44.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3		1.9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71.51		71.5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99.89		199.89
302	29	福利费	188.99		188.9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85		152.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75		386.75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9		180.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	59.9	
303	01	离休费	59.58	59.58	
303	02	退休费	0.32	0.32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191.57		191.5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57		191.5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268.69		4,097.83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311.5	256.5			301.5	254.58	102	101.73	199.5	152.85	10	1.93	4,097.83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150,380.58	
(一) 流动资产	---	---	132,079.67	153,475.74
(二) 固定资产	---	---	18,259.81	19,125.73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11,168.21	11,168.21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76	72	2,803.90	2,823.98
其中：(1) 车辆（辆）	62	57	1,217.72	1,107.90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1,217.72	1,107.9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14	15	1,586.18	1,716.08
3. 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4,287.70	5133.54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		
(四) 长期债券投资				
(五) 在建工程	---	---	41.10	5887.09
(六) 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131,990.97	153,560.19
三、净资产合计	---	---	18,389.61	16,345.58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30,847.87 万元、支出总计为 30,847.8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771.24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法院审判大楼扩建信息化建设及开办费项目支出。

二、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84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47.8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84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8.69 万元，占 62.46%；项目支出 11,579.17 万元，占 37.54%。

四、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0,847.8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加 5,771.24 万元，增长 23.01%。主要原因：新增法院审判大楼扩建信息化建设及开办费项目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4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59.95 万元，增长 23.45%。主要原因：新增法院审判大楼扩建信息化建设及开办费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47.8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8,034.59 万元，占 9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6.46 万元，占 5.82%；卫生健康支出（类）733.94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支出（类）2,878.69 万元，占 9.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4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金额压减、总部办公用房大中修延期支付、法院审判大楼

扩建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节约。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8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40.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金额压减、新进及退休人员数量估计偏差，车辆运维费用节约。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审判辅助人员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6,37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1.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总部办公用房大中修延期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68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3.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院审判大楼扩建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节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休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5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

行因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预决算持平。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3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预决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购买住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1,676.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2、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支付退休及在职职工死亡抚恤金。年初预算为1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六、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68.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170.86 万元，公用经费 4,097.8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5,110.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6.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2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减少 1.02 万元，降低 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 万元，降低 0.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标准，控制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4.58 万元，占 9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3 万元，占 0.7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5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01.73 万元。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共计更新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52.8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日常运行维护。2019 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3 万。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公务接待 10 批次、83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7.83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319.56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净增加、业务用房租赁费用增加和工会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8,301.7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620.63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4,608.9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072.21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车辆和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静安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8,353.52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682.67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19 年度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119.34 万元，平均得分 93.87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7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5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4 个，正在整改的 1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